

ZRK0038 附加错发错运费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922017032227451)

第一条 本保险是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过失或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信息处理错误造成物流货物发错接收地,对于被保险人因此重新将该物流货物转移至正确接收地所增加的合理的、必要的运输费用,本公司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本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10%。